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RCLPSZB-2025013

招标人：六盘水市水城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单位意见：同意发布。
日期：2025.4.15

日期：

采购单位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RCLPSZB-2025013

招标人：六盘水市水城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单位意见：

日期：

采购单位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5 |
| 第四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7 |
| 第五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20 |
| 第六章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22 |
| 第七章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 23 |
|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 30 |
| 第九章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33 |
| 第十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 33 |
| 第十一章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34 |
| 第十二章投标有效期..... | 38 |
| 第十三章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38 |
| 第十四章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38 |
| 第十五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39 |
| 第十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六盘水市水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上 (<http://ggzy.gzlp.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5年05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RCLPSZB-2025013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水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序列号: /

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

最高限价(元): 3000000.00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清单)。

标项名称: 六盘水市水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供货时间: 大米和菜籽油产品在接到招标人供货要求之日起5日内据实供应, 其他产品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交货。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4月16日18时00分**至**2025年4月24日23时59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上获取。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2022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EGP格式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CA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CA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

售价（元）：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为准。

开标地点：本项目投标人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08日09时30分**。

五、公告期限

2025年 4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至2025年 4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 投标保证金额（元）：伍万元整（¥50000.00）。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8日09时30分**。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开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5. 各投标人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

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锁key值变化而无法参与开标。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已落实，详见招标文件。

8. 公告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群：659313445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谷松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双水街道办兴县路

联系方式：15508588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德馨园10栋1705

项目联系人：王芝宏

项目联系方式：1551951715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说明（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 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RCLPSZB-2025013 |
| 2 | 招标人 | 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谷松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双水街道办兴县路 联系方式：15508588010 |
| 3 | 采购 代理机构 |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德馨园10栋1705 项目联系人：王芝宏 项目联系方式：15519517150 |
| 4 | 资金落实 情况 | 已落实。 |
| 5 | 预算金额 | 3000000.00元 |
| 6 | 最高限价 | 3000000.00元 |
| 7 | 采购内容 | 采购大米80000KG，菜籽油5000桶，棉被5000床，防寒服5000件， 四件套：1175套。 |
| 8 | 供货时间 | 大米和菜籽油产品在接到招标人供货要求之日起5日内据实供应，其他产品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交货。 |
| 9 | 供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0 | 投标人 资格要求 | （一）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 |

| | | |
|----|---------|---|
| | | <p>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p> <p>1.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p> <p>1.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6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7投标人信用信息：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二）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证明材料。</p>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2 | 投标保证金 | <p>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p> <p>2.保证金金额(元):50000.00元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p> <p>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投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p> <p>2.1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p> |

| | |
|--|---|
| | <p>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标将不受招标人接受。</p> <p>2.2未成交投标人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投标人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投标人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p> <p>2.3成交投标人保证金退还：成交投标人在与招标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p> <p>2.4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具体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p> <p>3.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传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p> <p>3.1选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p> <p>3.2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p> <p>3.3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p> <p>3.4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p> <p>3.5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p> <p>3.5.1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p> <p>3.5.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投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p> <p>3.5.3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p> <p>3.5.4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p> <p>3.5.5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p> |
|--|---|

| | | |
|----|-------------|---|
| | | <p>3.6投标人均可使用担保函等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按自愿原则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可选择办理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可重复缴纳。</p> <p>3.7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p> <p>3.8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p> |
| 1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与行业有关验收规范标准。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
| 15 | 投标文件格式、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电子印章没有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p>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p> <p>投标人需在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p>1、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_05_月_08_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开评审。</p> <p>2、说明：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需在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_05_月_08_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9 | 开标时间 | 2025年_05_月_08_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0 | 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包括项目实施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并投入使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税金、装卸、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保险费、建设费、维护费、招标代理服务等其它相关一切费用），请投标人结合自身企业情况报价。 |

| | | |
|----|-----------|--|
| 2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一、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1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及近一年内所投类似产品签订的合同（原件）详细陈述。</p> <p>二、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无效。</p> <p>三、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之规定，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各投标人应合理报价，不得存在无偿或者低于成本价报价，否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以“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规定进行处罚。</p> |
| 22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p>采购代表2人，按规定在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5人，共7人组成。</p> |
| 21 | 成交服务费 | <p>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
| 22 | 质疑投诉 | <p>质疑与投诉</p> <p>1. 质疑：</p> <p>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1.2 质疑函制作说明：</p> <p>1.2.1 投标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1.2.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

| | | |
|----|--------|--|
| | | <p>1.2.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标段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名称号。</p> <p>1.2.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p> <p>1.2.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p> <p>1.2.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现场递交或邮寄书面纸质质疑函，其他方式提交的质疑不予接受，对采购文件质疑时，须提交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购买采购文件的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 接收单位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1.5 接收单位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德馨园10栋1705</p> <p>1.6 联系人姓名：王芝宏</p> <p>1.7 联系电话：1551951715</p> <p>1.8 联系邮箱：173518164@qq.com</p> <p>1.9 邮政编码：553000</p> <p>1.10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11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2.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向招标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投诉受理部门：六盘水市水城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58-8932594</p> |
| 23 | 政府采购合同 | <p>成交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合同到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否则由此给招标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人承担。</p> |

| | | |
|----|---------------|---|
| 24 | 成交原则 | <p>评标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由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依序确定成交投标人。（注：投标人最后报价相等时，以下情况排序优先：</p> <p>1、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是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中产品的,成交候选人排序优先。</p> <p>2、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是“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成交候选人排序优先。</p> <p>3、若同时出现以上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投标人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报价时，按技术服务方案优劣排序。）</p> |
| 25 | 投标产品 | <p>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采购文件条款不具有限制性，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质、性能和功能或方案必须等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品质、性能和功能或方案。采购文件若出现推荐产品品牌，不具有约束性，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其他品牌时质量、性能、参数必须等于或优于采购文件推荐的参考品牌产品。</p> |
| 26 | 制造商的授权委托 | <p>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有两家及以上代理商参加投标，则按照通过资格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一家计算。</p> |
| 27 | 本项目享受扶持政策注意事项 | <p>（1）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其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工业”。【注：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

| | | |
|----|---------------------|---|
| 28 | 本项目明确 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
| 29 | 大中小微型 企业划分标 准 | <p>(一)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p> |

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 | <p>(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30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自行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1 | 修改不平衡报价 | <p>招标人保留要求澄清或者修改不平衡报价的权利。</p> <p>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清单报价进行审核，若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存在明显过高或明显过低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要求成交投标人在保证成交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成交投标人不予调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
| 32 | 付款方式 | 大米和菜籽油产品根据招标人要求据实供应据实结算。其他产品交货完成，招标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 33 | 质保期 | <p>(1) 大米保质期不低于12个月，提供的大米必须为持有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生产日期为当月供应批次的优质大米。(2) 菜籽油保质期不低于18个月，提供的菜籽油必须为持有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生产日期为当月供应批次的压榨菜籽油。其他产品质保期按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要求的质保期进行质保，免费质保期1年。</p> |
| 34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投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指定账户交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1.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生产商或代理商才能参加投标（具体要求见第七章）。

1.2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出具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

1.3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4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第一章所指的**六盘水市水城区应急管理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第七章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十一章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第十二章投标有效期

第十三章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

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5天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应用书面、传真、电报作出答复。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C投标文件的递交

8. 投标文件递交：

8.1 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档上传。

8.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8.3 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9. 投标人应自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以上。

1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

10.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0.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D无效标及废标确定

11.1 无效投标文件确定原则：

11.1.1 开标一览表、商务要求条款偏离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完整；

11.1.2 投标人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11.1.3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的；

11.1.4 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

11.1.5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单位、社会中介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1.6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1.1.7 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1.8 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工期、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1.9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出现负偏离的；

11.1.10 报价函、授权委托书等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

11.1.11 私自更改、删除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主要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要求、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11.1.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1.1.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1.14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11.1.15 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编制投标文件的；

11.1.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废标确定原则：

1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E开标和评审

13. 开标：

13.1实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开标活动。

13.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公布各投标人报价。

13.3开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质疑。

13.4开标结束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若在20分钟内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

14. 资格审查

14.1开标会议结束后，由招标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第三章或第十一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内容）。

14.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15. 评标

15.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15.2评标程序：

15.2.1介绍参加评审的各位专家、招标人代表及工作人员；

15.2.2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15.2.2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15.2.3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评审代表授权委托书；

15.2.4宣读评标纪律；

15.2.5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5.2.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5.2.7本项目评审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招标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后再进行第二阶段的评查工作。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性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性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

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第三阶段：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价格的合理性、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性、演示环节等），对存在的问题要做好评审记录。

15.2.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评审的投标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负责；

15.2.9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67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给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5.2.10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

15.2.11宣布评标会议结束。

15.3招标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须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公开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5.4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5人和招标人代表2人，共计7人组成。

15.5评审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须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方须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15.6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5.6.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15.6.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5.6.3评标方法和标准；

15.6.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15.6.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投标人；

15.6.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5.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5.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5.10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5.1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5.1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13保密：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5.14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5.15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

1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6.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6.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6.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6.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评标委员会职责

17.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7.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7.1.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7.1.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7.1.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投标人；
- 17.1.5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7.2.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17.2.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17.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17.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17.2.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17.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17.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1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8.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8.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8.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8.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F定标

19. 定标准则：

19.1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19.2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19.4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投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投标人。

19.5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中）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9.6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0. 中标通知：

20.1 确定出投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保证金。

2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签订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3 招标人与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格式(参考)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服务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招标人或投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1份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

21.5 公告履约验收报告，

21.5.1 招标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1.5.2 本项目需在合同的规定时间内组织履约验收，招标人与成交投标人及时办理项目履约验收（免费办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由此给招标人等造成的一切损失或

责任由成交投标人承担，验收时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投标人自行负责。

21.7除资格性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标。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1.8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2.1 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投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顺延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投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

22.2 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G质疑、投诉

24.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1.4 事实依据；

2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1.7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鲜章）。

24.2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3 接收质疑：现场递交书面纸质质疑函或邮寄书面纸质质疑函

24.4 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24.4.1 联系部门：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4.2 联系电话：0858-8708883

24.4.3 联系人：杨玲

24.4.4 联系邮箱：9853624@qq.com

24.4.5 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街道青峰路18#

24.4.6 邮政编码：553000

25.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主体：六盘水市水城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8932594。

25.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1.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1.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25.1.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25.1.4 事实依据；

25.1.5 法律依据；

25.1.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H 法律责任

27. 法律责任：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I 其他

28. 投标人应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进口产品。

29. 本竟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审查办法如下：

| | | | |
|---|---|--|-------------|
| 1 |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开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包含被授权人身份,身份证正反两面) |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签字或盖章 |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
| 2 | 营业执照副本（多证合一） | 有效 |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
| 3 | 财务状况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二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依法免税的或新成立不到三个月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二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6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 2. 2025年1月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

| | | | |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按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电子公章 |
| 7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按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电子公章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按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电子公章 |
| 9 |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 按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电子公章 |
| 10 | 承诺函 | 按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电子公章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按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电子公章 |
| 12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加盖电子公章 |
| 13 | 特殊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证明材料。 |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

第四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3 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按第三条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节能产品：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单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2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才能按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第五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采购方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文件应采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3. 投标报价要求：

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3.2 此项目为包干价，包含税金、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投标人按上述3.1款要求填写报价供采购方评审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4. 投标货币：

4.1 投标人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 保证金金额（元）：伍万元整（¥50000.00）；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3. 保证金交纳注意事项：

3.1 选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通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2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3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4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5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6未投标人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由招标代理公司在系统中设定保证金预退还时间（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个工作日内），在预退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退还。

3.7投标人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系统将自动退还。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招标人未出具延迟退还投标人保证金说明且未签订合同的，系统将自动退还。

3.8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具体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9选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开标。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缴纳。

3.10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3.11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识别投标人是否缴纳保证金是按照包号进行识别，请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按包号进行缴纳，若因投标人未按包号进行缴纳保证金，导致系统提示投标人未缴纳保证金无法参加投标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6.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6.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3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5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6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服务的；

6.7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6.8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7.1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特殊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8.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1.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2.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第七章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
|----|------|----|-------|--|
| 1 | 大米 | KG | 80000 | <p>等级标准：国家一级标准或以上；</p> <p>品种：粳米；</p> <p>质量标准：国标一级标准，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354-2018标准一级相关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p> <p>包装：10公斤/袋；</p> <p>其它要求：保质期12个月。</p> |
| 2 | 菜籽油 | 桶 | 5000 | <p>等级标准：国家三级标准或以上；</p> <p>品种：非转基因食用压榨菜籽油；质量标准：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536-2004标准，以及GB2761-2017、GB2762-2017、GB2760-2014标准；</p> <p>包装：5升/桶；</p> <p>其它要求：保质期18个月，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p> |
| 3 | 棉被 | 床 | 5000 | <p>棉被长2米，宽1.5米，棉胎\geq3.5KG/床（含被套）；</p> <p>棉胎质量等级为一级棉胎（该梳棉胎所检项目达到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被套要求军绿色，纯棉斜纹被套长2.05米，宽1.55米，纱支40\times40，织物密度（单位：根/10厘米），径向\geq500，纬向\geq230，拉链在被套侧面中间，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要求。</p> |

| | | | | |
|---|-----|---|------|---|
| 4 | 防寒服 | 件 | 5000 | 防寒服分为大号、中号、小号，按1:3:1比例供货；修身或休闲款，内胆可拆洗，带拉链帽子；中长款，加厚型，；每件 $\geq 1.7\text{KG}$ ，符合GB18401-2010《国家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要求。 |
| 5 | 四件套 | 套 | 1175 | <p>每套含一床盖被、一床垫被、一个枕头、一张床单，盖被、垫被棉胎质量等级为一级棉胎（该梳棉胎所检项目达到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p> <p>棉被长2米，宽1.5米，棉胎$\geq 3.5\text{KG}/\text{床}$（含被套）；</p> <p>被套为纯棉斜纹格子布，被套长2.05米，宽1.55米，纱支40×40；织物密度（单位：根/10厘米）径向≥ 500，纬向≥ 230，拉链在被套侧面中间。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要求；</p> <p>床单尺寸$160\text{cm}\times 230\text{cm}$，斜纹格子布与被套颜色匹配，喷气印染，纱支$40\times 40$；织物密度（单位：根/10厘米）径向$\geq 500$，纬向$\geq 230$，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要求；</p> <p>枕头尺寸$75\text{cm}\times 48\text{cm}$，面料为100%聚酯纤维，填充物PP棉，为压缩枕芯，应符合GB/T22843-2009《枕、垫类产品》标准技术要求枕套为纯棉斜纹与被套床单颜色相符。</p> |

二、商务要求

1. 供货时间：大米和菜籽油产品在接到招标人供货要求之日起5日内据实供应，其他产品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交货。
2.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大米和菜籽油产品根据招标人要求据实供应据实结算。其他产品交货完成，招标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质保期：（1）大米保质期不低于 12 个月，提供的大米必须为持有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生产日期为当月供应批次的优质大米。（2）菜籽油保质期不低于 18 个月，提供的菜籽油必须为持有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生产日期为当月供应批次的压榨菜籽油。其他产品质保期按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要求的质保期进行质保，免费质保期1年。（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行业质量标准。

6. 履约保证金：成交投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指定账户交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7.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对招标人造成不便影响的，须在20分钟内进行电话指导响应，24小时内达到现场维修维护处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免费更换、维修、维护完毕。（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8. 验收方式：由招标人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9.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质量标准或者行业质量标准。

10. 投标有效期：90日。

11. 其他要求：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甲方：

乙方：

（甲方指招标人，乙方指成交投标人。）

甲方根据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承包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保证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价款

该合同价包括完成被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服务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三）采购内容、时间、地点及验收

采购内容：

供货时间：

供货地点：

验收内容：

（四）付款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具有质量认证资格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七）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可选择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2）。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注1：以上为合同一般格式只做参考，招标人与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进行选用或修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九章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 供货时间：大米和菜籽油产品在接到招标人供货要求之日起5日内据实供应，其他产品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交货。
2.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一、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大米和菜籽油产品根据招标人要求据实供应据实结算。其他产品交货完成，招标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第十一章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一、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一) 招标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1 |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开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包含被授权人身份, 身份证正反两面) |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签字或盖章 |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
| 2 | 营业执照副本(多证合一) | 有效 |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

| | | | |
|----|--------------------------------|---|-----------|
| 3 | 财务状况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三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不提供。 2. 依法免税的或新成立不到三个月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6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2. 2025年1月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按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公章 |
| 7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按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公章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按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公章 |
| 9 |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 按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公章 |
| 10 | 承诺函 | 按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公章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按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公章 |

| | | | |
|----|---------|--|-------------|
| 12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加盖电子公章 |
| 13 | 特殊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证明材料。 | 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

注：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工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性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下一阶段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三、评分标准

1.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详细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一 | 价格部分(30分) | | | |
| 1 | 报价 | 30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做小微企业报价扣除。</p> | |
| 二 | 商务部分(30分) | | | |
| 1 | 质保期承诺 | 10分 | <p>质保期承诺：其他产品免费质保期1年，投标人承诺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5分，最多得10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该项不得分）。</p> | |
| 2 | 业绩 | 15分 | <p>提供近三年应急救援物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满分15分。（业绩必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3 | 企业实力 | 5分 |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5分，缺项不得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 |
| 三 | 技术部分(40分) | | | |
| 1 | 技术参数 | 25分 | <p>1、投标人提供所投大米和菜籽油产品须提供2025年以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得5分。未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p> | |

| | | | | |
|---|------|----|--|--|
| | | | <p>供货前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和承诺书原件供招标人查验和存档)</p> <p>2、棉被、防寒服、四件套产品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得5分。未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供货前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和承诺书原件供招标人查验和存档)</p> <p>3、投标人须响应所有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所有产品均满足要求的，得15分，有一种产品不满足参数要求扣3分，最多扣15分。</p> | |
| 2 | 供货方案 | 5分 | <p>根据投标人编制的供货方案内容综合打分，从货源保障、供货时效保障、供货方式、产品包装等方面综合评价：</p> <p>货源保障措施全面具体、供货快、供货方式可靠、产品包装环保的，得3-5分；</p> <p>货源保障措施较全面具体、供货速度一般、供货方式较可靠、产品包装较环保的，得2-2.9分；</p> <p>货源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具体、供货速度慢、供货方式不可靠、产品包装不环保的，得0-1.9分。</p> | |
| 3 | 售后服务 | 10 | <p>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综合打分，方案内容项目供货组织措施、人员配备：承诺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人电话、联系人地址，如有更换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项目实施质量管理、产品运输、保管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体系、质量保证期外的服务体系等：</p> <p>(1) 方案内容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楚、组成合理得（6-10分）；</p> <p>(2) 方案内容部分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方案描述不详细，或组成不合理得（3-5.9分）；</p> <p>(3) 方案内容不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方案描述与本项目不符合的、或前言不搭后语的得（1-2.9分）。</p> | |

| 四 政策性加分（5分） | | | |
|-------------|---------------------|-----|---|
| 1 | 节能或环保 | 2分 |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在综合评分过程中，给予适当的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
| 2 |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 3分 |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p> <p>1.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p> <p>2. 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p>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
| | 总分 | 105 | 得分：100分+政策性加分5分。 |

(一)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F1+F2+F3+.....+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平均得分

评审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分+政策性加分

注：以上得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二) 排序原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原则上由招标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四、评标原则及评标纪律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5人和招标人代表2人，共计7人组成。

2.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3. 评标工作接受六盘水市水城区财政局的监督。

4.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5.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采购单位及有关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它任何资料。

7. 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受。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8. 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由评委会最终评价出中标候选人。

9. 评委对本人的评标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一、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90天。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准时开标。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盘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桥新区）物流园公租房综合楼）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由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二、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三、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六盘水分行营业室

帐号：52050163363600004165

第十五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第十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六盘水市水城区应急管理局：

兹授权我公司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六盘水市水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RCLPSZB-2025013）项目投标活动。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采购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二)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三)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四) 依法纳税证明相关证明材料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六)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履行，我公司针对本项目配备了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的主要设备和人员如下：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招标投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六盘水市水城区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六盘水市水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RCLPSZB-2025013）项目投标活动，在此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六盘水市水城区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六盘水市水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RCLPSZB-2025013）项目投标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六盘水市水城区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承诺函

六盘水市水城区应急管理局：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公开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公开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追的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员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提醒注意：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中小企业提供，非中小企业不提供本声明函，小微企业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优惠。

(十二) 投标人信用承诺（格式自拟）

(十三) 特殊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符合性审查

（一）投标报价

本页不填写任何内容，评审小组将审核投标人投标函。

（二）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本页不填写任何内容，评审小组将审核投标人商务要求偏离表。

（三）投标文件有效期

本页不填写任何内容，评审小组将审核投标人投标函。

第三部分 投标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六盘水市水城区应急管理局（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六盘水市水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RCLPSZB-2025013）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确认如下：

- （1）开标一览表
- （2）服务相关的商务说明资料
- （4）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5）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服务期等要求提供所有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3.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7.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将保证在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8.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 如果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0. 我方承诺在招投标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11.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 备注 |
|-------|----|----------|--|----|
| | | 大写金额 | | |
| | | 小写金额 | | |
| 供货时间 | | | | |
| 供货地点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商务部分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标准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公开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投标承诺如实填入上表中。
-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公开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3.商务条款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条款填写。
- 4.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技术部分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标准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投标承诺如实填入上表中。
-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3.技术参数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填写。
- 4.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政策性优惠及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员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提醒注意：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中小企业提供，非中小企业不提供本声明函，小微企业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优惠。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 招标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及其它评审材料节能或环保

(五) 招标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及其它评审材料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第七部分其他资料

（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如我单位在本项目中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贵方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资料